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400,000股新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15,400,000股配售股份之上限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7,072,777股股份約19.98%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金融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配售代理：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15,4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7,072,777股股份約19.98%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85,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13.10%；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2港元折讓約19.07%。
-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8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707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414,55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成功完成配售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牌為期超過五個交易日(涉及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致使或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進益(附註)	4,544,480	5.90	4,544,480	4.92
現有公眾股東	72,528,297	94.10	72,528,297	78.43
承配人	—	—	15,400,000	16.65
總計	<u>77,072,777</u>	<u>100.00</u>	<u>92,472,777</u>	<u>100.00</u>

附註：前董事。被視為由黃進益博士擁有之權益。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所有配售相關成本及開支約3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金融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41,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41,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約(i) 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ii) 2,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 51%股本權益之代價；(iii) 12,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授予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融資；(iv) 23,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授予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融資；及(v) 餘下700,000港元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32,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32,6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撥付本集團金融業務未來發展所需	3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授予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融資，餘下2,600,000港元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4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傳福先生、賈輝女士、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保元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